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4827號

聲 請 人 嘉鋁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如婷

受 選任人 林佳生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黃文鉅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佳生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黃文鉅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黃文鉅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黃文鉅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黃文鉅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黃文鉅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 6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 1177 條、第 1178 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黃秋彬同為臺中市○○區○○段 000 地號土地之共有人，黃秋彬於民國 95 年 1 月 31 日死亡，被繼承人黃文鉅（男、00 年 0 月 0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000000000 號、生前最後住所：臺中市○○區○○路 0 段 000 號）為黃秋彬之繼承人，然被繼承人亦於 105 年 6 月 10 日死亡，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

01 明，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
02 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財產主張權利，聲請人爰基於利害關
03 係人地位，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
04 出除戶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以上均影本)、繼承
05 系統表、本院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表等為證。

06 三、查聲請人主張其與被繼承人同為臺中市○○區○○段000地
07 號土地之共有人，而被繼承人死亡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
08 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
09 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等事實，此有聲請人提出前揭書證在卷
10 可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5年度司繼字第1643號拋
11 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從而聲請人聲請選
12 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揆諸前揭法條規定，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另聲請人主張由林佳生地政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
14 人，並提出林佳生地政士之開業執照影本為憑，且經林佳生
15 地政士具狀表示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林佳生地政士
16 之同意書在卷可查。茲審酌林佳生地政士為執業地政士，非
17 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
18 係，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
19 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
20 之任務。執此，本院認為由林佳生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
21 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楊昀達